

证券代码：002039

证券简称：黔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.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2.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为：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27,558,12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,755,812.6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3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4.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要求，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5.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,558,12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（含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

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年9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9月26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石海宏

咨询电话：0851-85218945

传真电话：0851-85218925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